

附件一

〇〇〇銀行

分行
農（漁）會

辦理〇〇〇〇貸款逾期欠款催收小組名冊

填報日期：

召集人		分區催收人員				備註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催收及督導責任區		
				負責地區(社區)	戶數	
主辦人員						
職稱	姓名					

說明：

本表一式三份(農漁會辦理者四份、辦理國民住宅貸款五份)，除經辦分行及農漁會各留存一份備查，二份由經辦分行函報內政部營建署及各委辦銀行總行；國民住宅貸款部分，一份送縣(市)政府備查，人員變更或修正時亦同。

經辦

襄理

副理

經理

聯絡電話：

附件二

臺灣省國民住宅貸款債務人催收經過及經濟狀況調查表

縣(市)別		貸款年度		計畫代號：基金部分		銀行部分	
借款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齡		職業	
保證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齡		職業	
貸款類別	政府直接興建		貸款人民自建		獎勵投資興建		
國 民 住 宅 貸 款 及 逾 期 欠 款 情 形							
國民住宅 貸款金額	基金提供部分		已 還 本 金		未 還 本 金		
	銀行提供部分		已 還 本 金		未 還 本 金		
	合 計		小 計		小 計		
貸款期間	年 期		已還期數	期未還期數		期	
貸款簽約日期	年 月 日		開始逾欠日期	年 月 日	拍定日期	年 月 日	
債 務 人 經 濟 狀 況 概 述							
查調財產所得 年 月 日		所 得	動 產		不 動 產		
現有所得財產情況說明 (有所得或投資請填金額、 不動產請填面積、持分)							
逾 欠 催 收 及 處 理 情 形 概 述							
催收及處理 過程							
訴 追 經 過				強制執行 分配表文號	股 年執 字第 號		
				債權憑證 核發文號	院 年執 字第 號		
				時效中斷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單位意見 (財產所得不予執行時，請敘明原因)							
調 查 單 位 及 人 員	土地銀行 分行經副理 主管襄理 調查人員						
	或 農(漁)會信用部主任						

說明：1 本表由土銀經辦分行或農(漁)會調查填報。

2 本表一式三份(農漁會辦理者四份)，經辦分行、農漁會、總行各存一份外，餘一份於辦理呆帳審查時，併

同臺灣省國民住宅貸款無法收回款項轉列呆帳明細表轉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核銷事宜。

附件三

中央公教住宅貸款債務人催收經過及經濟狀況調查表

貸款年度		計劃代號		帳號			
借款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齡		職業	
保證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齡		職業	
中 央 公 教 住 宅 貸 款 及 逾 期 欠 款 情 形							
貸款金額		已 還 本 金		未 還 本 金			
貸款期間	年 期	已還期數	期	未還期數	期		
貸款簽約日期	年 月 日	開始逾欠日期	年 月 日	拍定日期	年 月 日		
債 務 人 經 濟 狀 況 概 述							
查調財產所得 年 月 日	所 得	動 產	不 動 產				
現有所得財產情況說明 (有所得或投資請填金額、 不動產請填面積、持分)							
逾 欠 催 收 及 處 理 情 形 概 述							
催收及處理 過程							
訴 追 經 過				強制執行 分配表文號	股 年執 字第 號		
				債權憑證 核發文號	院 年執 字第 號		
				時效中斷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單位意見 (財產所得不予 執行時，請敘明原 因)							
調 查 單 位 及 人 員	○○銀行 分行經副理 主管襄理 調查人員						

說明：1 本表由○○銀行經辦分行調查填報。
2 本表一式三份，經辦分行、總行各留存一份，一份於辦理呆帳審查時，併同轉列呆帳明細表轉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核銷事宜。

附件四

國軍官兵住宅貸款債務人催收經過及經濟狀況調查表

核定貸款軍種單位				期別				帳號							
借款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齡				職業			
保證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齡				職業			
國 軍 官 兵 住 宅 貸 款 及 逾 期 欠 款 情 形															
貸款金額				已 還 本 金				未 還 本 金							
貸款期間		年 期		已還期數		期		未還期數		期					
貸款簽約日期		年 月 日		開始逾欠日期		年 月 日		拍定日期		年 月 日					
債 務 人 經 濟 狀 況 概 述															
查調財產所得 年 月 日			所 得		動 產		不 動 產								
現有所得財產情況說明 (有所得或投資應填金額、 不動產請填面積及持分)															
逾 欠 催 收 及 處 理 情 形 概 述															
催收及處理 過程															
訴 追 經 過						強制執行 分配表文號		股 年執 字第 號							
						債權憑證 核發文號		院 年執 字第 號							
						時效中斷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單位意見 (財產所得不予執 行時，應敘明原因)															
調 查 單 位 及 人 員		○○銀行 分行經副理 主管襄理 調查人員													

說明：1 本表由○○銀行分行調查填報。
2 本表一式三份，經辦分行、總行各留存一份，一份於辦理呆帳審查時，併同轉列呆帳明細表轉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核銷事宜。

附件五

勞工住宅貸款債務人催收經過及經濟狀況調查表

核定縣(市)		貸款年度及中籤單編號				帳號	
借款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齡		職業	
保證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齡		職業	
勞 工 住 宅 貸 款 及 逾 期 欠 款 情 形							
貸款金額		已 還 本 金		未 還 本 金			
貸款期間	年 期	已還期數	期	未還期數	期		
貸款簽約日期	年 月 日	開始逾欠日期	年 月 日	拍定日期	年 月 日		
債 務 人 經 濟 狀 況 概 述							
查調財產所得 年 月 日	所 得	動 產	不 動 產				
現有所得財產情況說明 (有所得或投資請填金額、 不動產請填面積、持分)							
逾 欠 催 收 及 處 理 情 形 概 述							
催收及處理 過程							
訴 追 經 過				強制執行 分配表文號	股 年執 字第 號		
				債權憑證 核發文號	院 年執 字第 號		
				時效中斷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單位意見 (財產所得不予執 行時，請敘明原因)							
調 查 單 位 及 人 員	○○銀行 分行經副理 主管襄理 調查人員						

說明：1 本表由○○銀行經辦分行調查填報。

2 本表一式三份，經辦分行、總行各留存一份，一份於辦理呆帳審查時，併同轉列呆帳明細表轉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核銷事宜。

附件六

製表日期：

臺灣省國民住宅貸款無法收回款項轉列呆帳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縣（市） 社區名稱 經辦分行	借款人姓名 及 國民身份證 統一編號	貸款計畫	貸款金額 (1)	借款人 已還本金 (2)	借款人尚未償還貸款金額				強制執行 拍賣分配 款 (5)	退保費 (6)	行使抵銷 存款金額 (7)	執行費 溢分配 款 (8)	向法院提 出債權後 借戶償還 款 (9)	未拍定案 件估計可 收回款 (10)	無法收回貸款轉列呆帳金額				墊付訴訟費 用尚未歸墊 部分金額	備註： 1. 押品拍定日期 2. 查調財產所得日期 3. 債權憑證日期 4. 債權憑證字號 5~7. 其他(短收本金、利息、 違約金) 8. 申請退保費日期、未退原因
					本金 (3)=(1)-(2)	利息	違約金	小計 (4)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小計 (11)=(4)-(5)-(6)-(7)-(8)- (9)或(4)-(10)		

經辦

主辦襄理

經副理

附件七

中央公教住宅貸款無法收回款項轉列呆帳明細表

製表日期：

單位：新臺幣元

分行別	借款人姓名 及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計劃代號	貸款金額 (1)	借款人 已還本金 (2)	借款人尚未償還貸款金額				強制執行 拍賣分配 款 (5)	退回火險 金額 (6)	行使抵銷 存款金額 (7)	執行費溢 分配款 (8)	向法院提出 債權後借戶 償還款 (9)	未拍定案 件估計可 收回款 (10)	無法收回貸款轉列呆帳金額				墊付訴訟費 用尚未歸墊 部分金額	備註： 1.押品拍定日期 2.查調財產所得日期 3.債權憑證日期 4.債權憑證字號 5~7.其他(短收本金、利息、違約金) 8.申請退保費日期、未退原因
					本金 (3)=(1)-(2)	利息	違金約	小計 (4)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小計 (11)=(4)-(5)-(6)-(7)-(8)-(9)或(4)-(10)		
總計																				

經辦

主辦襄理

經副理

國軍官兵住宅貸款無法收回款項轉列呆帳明細表

製表日期：

單位：新臺幣元

核定軍種單位 及 分行別	借款人姓名 及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期別	貸款金額 (1)	借款人已 還本金 (2)	借款人尚未償還貸款金額				強制執行 拍賣分配 款 (5)	退回火險 金額 (6)	行使抵銷 存款金額 (7)	執行費溢 分配款 (8)	向法院提出 債權後借戶 償還款 (9)	未拍定案 件估計可 收回款 (10)	無法收回貸款轉列呆帳金額				墊付訴訟費 用尚未歸墊 部分金額	備註： 1. 押品拍定日期 2. 查調財產所得日期 3. 債權憑證日期 4. 債權憑證字號 5~7. 其他(短收本金、利息、違約 金) 8. 申請退保費日期、未退原因
					本金 (3)=(1)-(2)	利息	違金約	小計 (4)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小 計 (11)=(4)-(5)-(6)-(7)- (8)-(9)或(4)-(10)		
總計																				

經辦

主辦襄理

經副理

勞工住宅貸款無法收回款項轉列呆帳明細表

製表日期：

單位：新臺幣元

中籤單編號 及 分行別	借款人姓名 及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計劃代號	貸款金額 (1)	借款人 已還本金 (2)	借款人尚未償還貸款金額				強制執行 拍賣分配 款 (5)	退回火險 金額 (6)	行使抵銷 存款金額 (7)	執行費溢 分配款 (8)	向法院提出 債權後借戶 償還款 (9)	未拍定案 件估計可 收回款 (10)	無法收回貸款轉列呆帳金額				墊付訴訟費 用尚未歸墊 部分金額	備註： 1.押品拍定日期 2.查調財產所得日期 3.債權憑證日期 4.債權憑證字號 5~7.其他(短收本金、利息、 違約金) 8.申請退保費日期、未退原因
					本金 (3)=(1)-(2)	利息	違金約	小計 (4)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小 計 (11)=(4)-(5)-(6)-(7)- (8)-(9)或(4)-(10)		
總計																				

經辦

主辦襄理

經副理